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5月25日

聯絡人：郭景東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4-22232311*5036

1060525

本署偵破大陸領隊來台詐辦預付卡組織犯罪

本署檢察官偵辦跨境電話詐欺案件，循線查獲大陸領隊曲○超與臺灣人士陳○誌、劉○德、陳○雯、及陳○宏等涉嫌合組收購人頭預付卡詐騙犯罪組織，於昨（24）日率隊拘提主嫌並執行搜索，向法院聲請羈押4人獲准，全案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詐欺及偽造文書等擴大偵辦。此案同時突顯犯罪者大量使用大陸旅客人頭卡作為犯罪工具的治安問題。

本案之起源，係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於105年9月間反覆接獲詐騙集團以「猜猜我是誰」手法致電詐騙，知有犯罪嫌疑而主動簽分，與本署民生詐欺專組檢察官陳信郎共同偵辦。經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長期蒐證，發現該詐欺集團藏匿在大陸廈門沿海地區，以陸客旅遊期間申辦之預付卡之漫遊功能或溢波撥打詐騙電話回臺灣詐騙臺灣人民；而該等預付卡，竟均是由大陸領隊與臺灣共犯陳○誌等共組之詐辦預付卡集團，向來臺大陸旅客騙取證件所申辦。

本案持續監控在臺共犯陳○誌等5人及曲○超等多名大陸領隊，發現該集團自105年9月起至查獲為止，共申辦轉賣詐欺機房電信門號近萬門作為詐騙工具，造成至少27名臺灣人受騙，詐騙金額達321萬元。其中曲○超自106年1月間起至被查獲為止，帶團5次共119人來臺，冒名申辦各電信公司預付卡門號623門作為詐欺犯罪工具，經陳○誌等轉賣詐欺機房成員至廈門等地詐騙臺灣人，已有13名臺灣人因此受害，損失金額達新臺幣175萬元。

該集團食髓知味，於本月 21 日曲○超帶團 15 人來台時重施故技，由曲○超以代辦回程行李限重升級云云，再次騙取大陸旅客之雙證件偽造申請書，詐得電信公司預付卡 66 枚託運予陳良誌收受。此一集團為 3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為新修正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指之犯罪組織。

本署於 24 日出動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檢察官陳信郎、曹錫泓、洪瑞君、王亮欽及吳孟潔共 6 人，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偵查第六大隊第六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偵查隊，在臺中、南投地區 7 處同步搜索，扣得行動電話、偽造申請書、招募加入犯罪組織名片等犯罪工具，同時拘提大陸領隊曲○超及劉○德、陳○雯、陳○誌、陳○宏到案，並以證人身分訊問大陸被害人 15 人及其餘相關證人。大陸被害人均表示感謝檢警及時查獲本案，並於偵查中正式對曲○超等提出告訴。

檢察官訊問後，以被告曲○超、劉○德、陳○雯及陳○誌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偽造文書及詐欺等案件，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事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並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規定，向大陸及時通報曲○超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事。

本案突顯臺灣氾濫的人頭預付卡犯罪問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陷於僵局，兩岸犯罪集團合作反而更加緊密。本署近期偵辦之詐騙集團、販毒集團、妨害風化集團，均大量使用大陸旅客申辦行動電話作為犯罪工具。實務上大陸旅客可能以幫助詐欺之罪名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惟因司法互助管道不暢，無從查悉事證，檢察官只得依法將大陸旅客不起訴或通緝而暫行結案，不利案件偵辦溯源，高度妨害治安；且就大陸旅客而言，來台旅遊遭冒辦預付卡已屬不幸，如再受刑事立案偵查甚至通緝，豈為臺灣待客之道。

本署提醒大陸及外籍來臺旅客確實保管重要旅行證件，旅行期間不無故交予領隊、導遊或不明人士，以免受害；同時呼籲行政院國家通訊委員會與電信業者本於社會責任，共同思考遏止人頭預付卡犯罪歪風之有效作為。